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云城建团发〔2025〕48号

关于成立学校 2025-2026 学年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暨“团员推优”班功能型团组织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做好学校 2025-2026 学年“青马工程”系列培训及团员推优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团员推优对象的教育、管理和服 务，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中的主渠道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经校团委委员会研究，并报学校“青马工程”领导小组备案，决定成立学校 2025-2026 学年“青马工程”功能型团组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架构及性质

（一）组织架构：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-2026 学年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暨“团员推优”班功能型团组织共设临时团总支 1 个，下设临时团支部 4 个。

（二）组织性质：本次成立的功能型团组织主要承担

2025-2026 学年“青马工程”培训和“团员推优”培养期间的组织、教育、管理和服务任务，培训周期结束后即行撤销。

二、成员构成

功能型团组织成员由 2025-2026 学年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全体学员和校团委组织部有关工作人员组成。

三、组织设置

（一）设临时团总支书记 1 名，由校团委副书记兼任。

（二）设临时团支部书记 4 名，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兼任。

（三）各学院临时团支部下设团小组若干，每个团小组设小组长 1 名。

（四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增设临时团总支副书记、临时团支部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若干名，由学员担任，配合校团委组织部开展日常工作。

四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开展理论学习、专题辅导、交流研讨和主题团日活动，加强对学员的思想政治引领。

（二）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做好团员教育、管理和服务，加强日常考核与过程管理。

（三）配合做好“青马工程”和“团员推优”的培养方案实施、过程记录、考核评价和跟踪培养工作。

（四）引导学员在学习、工作和社会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

作用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功能型团组织要自觉接受校团委的领导，主动加强与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原所在团支部的沟通联系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各团支部要积极支持功能型团组织工作，配合做好人员推荐、信息报送和日常管理。

（三）功能型团组织要注重总结经验做法，及时向校团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2月25日

